

2025 交通宣讲工作项目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马瑞橦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初华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生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8 层 101 号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“交通宣讲文化品牌建设推广”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协议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以下内容：

1. 承办 2025 “文明绿色出行先锋宝贝先行” 特色宣讲系列活动，有效倡导绿色出行、文明交通。包括：对接“绿色出行畅通北京”交通宣讲团开展校园巡讲；发动学校开展情景剧评选及绘画征集；组织举办文艺汇演。

2. 制拍宣讲视频 35 部，介绍北京交通工作成就。包括：交通成就类视频（含脚本创作、宣讲编排、道具制作等）2 部，每部 6-8 分钟；交通故事类视频（宣讲比赛视频）25 部，每部 6-8 分钟；出行短视频（公交地铁故事视频）8 部，每部 30-60 秒。

3. 根据项目需求和进度，视情况派驻人员在甲方办公，全面配合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。

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本项目实施期限，自合同签订日起至【2025】年【11】月【30】日止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，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，则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期限相应顺延。

1. 根据采购人要求，具体负责 2025 “文明绿色出行先锋宝贝先行” 特色宣讲系列活动全流程的策划、统筹、组织以及物料制作工作，做好活动的安全保障。活动应于 2025 年 5 月启动，面向小学及幼儿园的青少年儿童开展，并积极带动家长参与其中。
2. 根据采购人需求和宣传需要，具体负责宣讲的选题策划、稿件创作、形式创新、节目编排、道具制作，视实际情况落实有关设备和场地的租赁，最终完成不同类型的宣讲视频制拍工作，视频应完成 35 部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本协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（¥646000.00 元整）
- 2、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先期支付乙方 516800.00 元，计人民币：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
- 3、在乙方提交全部成片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确认后，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129200.00 元，计人民币：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- 4、甲方以 转账（支票/转账）方式向乙方付款。
- 5、收款账号：
乙方公司名称：北京初华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乙方公司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学清路支行
乙方公司账号：340261853842

四、项目变更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甲方变更需求的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变更通知，乙

方在3个工作日内就该变更对服务费用、项目完成日期以及系统性能等产生的影响和变化作出书面回复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回复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乙方的回复予以确认，经甲方确认后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；如甲方逾期未确认的，双方仍按原规定履行。经乙方评估，如果甲方提出项目变更范围对项目整体影响在10%（含）以内的，乙方不另收取费用；影响超过10%的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乙方在完成项目内容后应及时提交甲方验收，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，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；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。甲方进行验收应当以通过其审查的策划方案设计为依据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- 2、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交的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如因甲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而产生的任何纠纷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- 3、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本协议项下工作完成后，甲方享有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专题宣讲视频制作的著作权，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使用；甲方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系统程序、文件源代码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享有使用权，且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。
- 2、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1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4月1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4月14日

